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3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营企业 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的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潮府〔2015〕4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以下简称优才专家园）住宅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房管局采购的专门提供给在我市民营骨干企业工作的优才专家的住宅。首期优才专家园位于潮州市恒大城34幢204-3104号，共30套精装住房。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或双硕士以上学历；在本市一家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或在现任职的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且在我市就业满5年以上；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所在民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下同）上年度年产值2亿元以上、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申报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三）每位申请人只能购买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

第四条 民营企业上一年度产值 2 亿元以上、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申报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可获得 1 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使用指标；企业年产值每增加 2 亿元、同时缴纳的税收总额增加 500 万元的，增加 1 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使用指标。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

每年 3 月底前，税务、房管部门应分别将全市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名单和房源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房源情况通知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推荐申请人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推荐申请人，由申请人填写《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潮州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材料应提供原件供校验），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对申请人有关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中出具审查推荐意见。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民营企业名单进行筛选，形成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初步名单。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未按期补齐材料的，视同放弃。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将拟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在潮州市政府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依法处理公示异议情况。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市政府审定，确定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

（五）市房管局根据市政府确定的享受优才专家园住宅人员名单，组织申请人进行选房。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超出房源数量的，应先采用摇号方式确定选房人员；选房采取公开抽签形式确定具体房号。摇号及抽签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开选房的，视同放弃资格。

（六）按照选房结果，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市房管局办理签订购房合同等手续，并向市房管局缴纳购房款；逾期不办理的，视同放弃资格。

购房款按市房管局采购价的 30%收取，全额上缴财政。

第七条 市房管局负责优才专家园住宅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对一直在潮州区域内民营企业工作并入住（从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计算）满 3 年的人员，且其所在企业自申请之年起连续 3 年产值和税收均有新的增长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房管局审查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依法确权发证至其本人名下，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负责。

第九条 对入住未满 3 年离开潮州区域内民营企业的人员，所在民营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确认后，由市房管局收回优才专家园住宅，原缴交的购房款由市房管局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费用由市财政拨给。

第十条 未取得房产证之前，优才专家园住宅不得转让、转租、转借；否则，市房管局可依法收回。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居住地址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及授予时间			
工作企业		从事岗位			
在现任职企业工作的年限		在我市就业的年限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按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分开写)					
获奖/专利等情况					
申请人简要经历(主要突出对企业生产发展所做贡献)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向公众公开。